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楊婷婷

電話：02-27652000#5179、0915-814-382

E-mail：dd.yang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208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2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2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系所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，辦理「112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活動。
- 二、「112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
 1. 申請日期：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 2. 申請資格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、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。
- 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/>)年度活動專區【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】。
- 四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電洽聯絡人(02)2765-2000#5179 楊婷婷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112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

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2. 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3.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同學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 112 年度辦理一次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十四名。大學部最多錄取十二名，研究所最多錄取十二名。具體錄取名額依評審結果決定。
2. 大學部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研究所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1. 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網站
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Scholarship.php>。
2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3. 上傳指定短文：「生成式 AI 帶來的好與壞」一篇，限八百字以內，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 - 3.1 說明：生成式 AI 的浪潮，對人類生活、產業、資安倫理.....產生極大的改變，對於目前同學們的校園課業、及至未來將跨入職場工作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？是好是壞，請提供短文表達說明。
 - 3.2 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。

- 3.3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 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2. 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本學期(112 年 9 月份)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3. 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2. 評選方式：
 - (1)初選：評審將依據短文之「立論嚴謹」40%、「創新觀點」30%及「寫作能力」30%三大部份進行審閱及評分，優先挑選出當屆申請者之短文中，表現最優秀之前 30%之作品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 - (2)決審：再由上述候選資格名單中，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學業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。(同分時之排序依次是短文分數、比序，總分比序)
3. 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七、其他權利義務約定

- 1.申請者須擔保其申請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，所附之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均為真正，所提之指定短文確為申請者自行創作而絕無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法情事。
- 2.申請者如有違反前項任一約定者，本會有權逕予取消其申請及候選資格，已錄取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，已發給獎學金者則追回其獎學金；若本會或聯合報系因此有遭受損害者，申請者並應負責賠償。
- 3.錄取得獎者同意自決審錄取之日起，即將其短文內容無償授權本會及聯合報系（包括現在及未來同屬聯合報系旗下之各公司、報社、出版社、網站

或媒體等)在業務範圍內作一切使用(包括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列全部著作權利之行使,例如:加以重製改作後上載網路、平面出版、電子出版、手機 APP 發行等)。授權使用之地區、期間、方式、次數、數量均不限。錄取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.錄取得獎者應依本會之要求,配合簽署著作權授權證明書以證明前項約定之存在。

八、備註

1. 曾獲其他年度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之學生亦可申請本年度獎學金。
2.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